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榮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由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主持會議

第 1 項：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開會引言

陸綺華專員歡迎大家出席新一屆灣仔區議會會議，並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 條的規定，新一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直至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為止。陸專員表示，上述選舉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列明的程序進行，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有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然後由出席會議的區議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獲得相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

第 2 項：選舉區議會主席

(選舉程序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進行)

2. 陸專員表示，秘書處迄今收到一份有效的主席提名表格。在確定沒有其他提名後，陸專員宣布提名過程結束，惟一的獲提名人自動當選，獲提名人是孫啓昌議員，提名人是鄭其建議員，和議人是伍婉婷議員和李碧儀議員。陸專員宣布並恭賀孫啓昌議員當選第四屆灣仔區議會主席。

第 3 項：選舉區議會副主席

(選舉程序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進行)

3. 陸專員表示，秘書處迄今收到一份有效的副主席提名表格。在確

定沒有其他提名後，陸專員宣布提名過程結束，惟一的獲提名人自動當選，獲提名人是吳錦津議員，提名人是李均頤議員，和議人是黃楚峰議員和鄭其建議員。陸專員宣布並恭賀吳錦津議員當選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副主席。

4. 孫啓昌主席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支持他連任第四屆區議會主席，令他最感欣慰的是，承蒙各位同事過去四年同心協力，灣仔區議會在改善區內民生事務方面作出了一定貢獻。他期望在新一屆區議會的四年任期內繼續與各位同事攜手合作，讓灣仔區議會的地區事務更上層樓，地區工作更加出色。

5. 吳錦津副主席也感謝各位議員，並表示過去多年與大家合作無間，希望將來大家同心合力，為區內多作實際有益之事。他表示已經與主席商討，希望以後在區議會會議前舉行茶敘，就各項議題先作討論，使會議流程更加暢順，希望本屆區議會的工作成績更好。

由區議會主席主持會議

第4項：委任區議會秘書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9(1)條進行委任)(連條例摘錄：
附件一)

6. 主席建議，委任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竺志強先生為灣仔區議會秘書。由於各位議員並無異議，遂由鄭琴淵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一致通過是項委任。

資料文件

第5項：灣仔區議會常用文件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012號)

7. 主席請陸專員介紹灣仔區議會三份常用文件。

8. 陸專員表示，灣仔區議會常用文件包括灣仔區議會常規、灣仔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和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她表示，上述文件由每屆區議會批准後採用，由於新一屆區議會的開始是

檢討上述文件的好時機，民政事務總署審閱後建議修訂灣仔區議會常規及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但修訂幅度不大，例如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會因應廉政公署的建議而作微調，署方稍後會發出建議修訂版本供各區議會參考。請議員考慮：

- (i) 成立一個小組或委員會，負責處理上述修訂工作；
- (ii) 在過渡期間沿用上屆區議會採用的文件，處理撥款申請。

9. 主席表示，關於規範區議會工作的三份文件，民政事務總署已吸納廉署的意見，並已結合區議會過去四年提出的建議，進行修訂工作。區議會或須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把建議提交區議會大會表決通過。他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成立一個直屬區議會的工作小組，並請議員考慮是否須即時選定一位議員出任小組主席。

10. 鄭琴淵議員表示，由於這個工作小組主要處理內部事務，運作時間短暫，應交由主席及副主席負責，直屬區議會，各位議員可加入討論。

11. 主席請議員考慮鄭議員的意見，即工作小組由他及吳錦津議員擔任正、副主席，其他議員可自由加入。議員一致通過是項建議。他又提醒各位議員，由於須待總署下達指引，然後再作整體討論和修訂，建議區議會在新指引未訂立前沿用舊指引運作，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12. 主席請秘書就上述舊指引作補充。

13. 秘書請議員注意以下事項：

- (i) 第 51 條(1)、(2)有關缺席會議的規定；第 51 條(5)，出席會議，須達四十五分鐘
- (ii) 第 7 條(1)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提交議員
- (iii) 第 15 條(3)，請所有出席及旁聽人士，關掉響鬧裝置
- (iv) 第 13 條(1) — 議員如欲提出討論文件，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通知秘書處
- (v) 第 48 條 — 申報利益

第6項： 灣仔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2012號)

14. 主席請議員參閱及備悉上述文件：
- (i) 有關本年度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詳見附件一。
 - (ii) 本年度區議會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詳見附件二。
 - (iii) 經上一屆區議會通過並已推行或展開籌備工作，以便於二〇一二年首三個月內繼續推行或開始推行的活動，詳情見呈於桌上的附件三(經修訂)。去年度以 13.3% 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詳情請參閱附件三附錄 I。
 - (iv) 地區工程撥款的詳情及工程進度，請參閱附件四。
15. 主席續表示，本屆區議會由本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而上屆區議會的財政年度則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才結束，因此，重疊期為三個月，上述報告詳列上年度的財政狀況。
16. 秘書補充說，根據附件一所載，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預留撥款額為 146.5 萬元，現時尚餘數十萬元可供撥出。
17. 主席表示，除今天會議通過的四十多萬元撥款外，各委員會成立後可在未來兩三個月內制訂計劃，在本年度內適當運用餘下撥款。

討論事項

第7項： 灣仔區議會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2012號)

18.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並考慮是否：
- (i) 沿用文件第 4/2012 號第 3 段的安排；
 - (ii) 按照既定日期在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召開第二次區議會會議。
19. 黎大偉議員建議提前舉行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並表示押後召開會議亦可。
20. 主席表示，第二次區議會會議將討論多項重要議題，包括取消小販

牌照制度，更改會議日期可能影響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21. 陸專員表示，由於須預留時間讓各委員會提名和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第二次會議定於兩星期後舉行。

22. 主席補充說，由於第二次會議會討論三項重大議題，包括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和香港演藝學院擴建灣仔校舍，因此會議不能延期，只可考慮提前舉行。

23. 黎大偉議員建議在一月十二或十三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以免會議日期迫近農曆新年。

24. 主席建議在會上商定另一會議日期，以便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屆時可否派代表出席會議。

25. 伍婉婷議員憂慮提前舉行會議或會導致諮詢時間不足，難以就上述三大議題諮詢市民。

26. 李碧儀議員查詢何時可收到會議文件。

27. 秘書表示，秘書處目前只收到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的文件，其他文件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正為兩星期後舉行的會議擬備文件，如把會議日期提前便須把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提前，而且部分議題牽涉其他區議會(例如小販牌照)，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可能須出席其他區議會會議，因而出現撞期的情況。

28. 主席總結說，基於上述原因，第二次區議會會議日期難以改動，建議按照既定日期在一月十七日舉行。議員對此並無異議。主席請議員按照上述文件所列日期，依時出席區議會會議。

第8項：灣仔區議會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2012號)

29. 主席請議員參閱載於附錄甲的有關灣仔區議會政府部門代表名單，並考慮是否沿用相同名單，其中包括十名恆常列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如下：

- (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太平紳士
- (2)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
- (3)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陳小萍女士
- (4)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港島)² 陳本標先生
- (5)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林曼茜女士
- (6)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楊秀婷女士
- (7)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廖志偉先生
-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孔得泉先生
- (9)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鄒敏兒女士
- (10)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福利專員沃郭麗心女士

此外，秘書處在有需要時，會邀請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個別議程項目。

3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名單。

第9項：監察區議會撥款成效 — 觀察員制度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2012號)

31. 主席建議沿用以往的觀察員制度，請秘書處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後舉行的社區活動作出所需安排，並按一貫做法，根據議員/增選委員的姓名筆劃序，編訂出席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當值時間表。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第10項：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012號)

32. 主席表示，灣仔區私人樓宇眾多，法團和業主之間的糾紛如能善用調解機制處理，便可節省金錢，而且不傷和氣。因此，區議會以往一直

支持這項制度，並提供社區場地(即跑馬地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和一間舞台會議室)予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使用，進行社區調解試驗計劃。主席請議員確認是否支持在二〇一二年一月至二月繼續提供上述場地。

33. 鍾嘉敏議員支持繼續提供禮頓山場地作調解用途，不過，曾有市民欲借用禮頓山場地舉行業主會議，但遭民政事務處職員拒絕，並指法團會議應在灣仔活動中心進行。她希望民政事務處澄清，是否建議灣仔東居民也借用灣仔活動中心舉行法團會議，而不再借出禮頓山場地作法團會議用途。

34. 吳錦津副主席亦支持借出上述場地作調解用途，但現時社區會堂的租用率已達飽和，可否考慮把服務分流，把新啓用的灣仔活動中心用作調解和會議場地，以紓緩社區會堂的租用飽和情況。

35. 鄭琴淵議員也十分關注鍾嘉敏議員提出的問題，她本人是調解員，據她所知，禮頓山場地只在星期一晚上借出作調解用途，調解員須在兩星期前確認借用，否則場地便會作其他用途。她建議待這項借用計劃在二月二十九日結束後，再作檢討。

36. 黃宏泰議員表示，灣仔活動中心的規格比禮頓山社區會堂更適宜作調解用途，禮頓山場地的歷史任務可說已經完成，日後可使用灣仔活動中心作調解場地。

37. 陸專員回應說，新的灣仔活動中心適合作調解場地之用，上述試驗計劃將於二月底結束，主辦機構屆時會檢討成效和場地，灣仔民政事務處會與他們商討時段和場地安排。

38. 至於鍾嘉敏議員提出的問題，陸專員表示，當局並無規定法團不可借用禮頓山場地作會議之用。但由於灣仔活動中心不能作表演用途，街坊或社區團體的活動如需表演場地者只可租用禮頓山會堂。因此，爲了善用兩個場地，本處會實施分流制度，邀請法團考慮借用灣仔活動中心舉行會議，騰出禮頓山會堂供其他需要表演場地的團體使用。不過，如借用的法團所在樓宇就近禮頓山會堂，並表明不欲遠道前往灣仔活動中心開會，本處職員仍會考慮借出禮頓山場地。

39. 鄭琴淵議員同意業主立案法團可因應地利而借用禮頓山場地作會議之用，不過，使用禮頓山會堂的團體大多不會租用會議室，會議室多由區議會借用，兩者並無衝突。而且，調解服務大多使用會議室，不會借用大禮堂，並會預早提出申請。此外，很多居民反映灣仔活動中心的周邊環境欠佳，比禮頓山社區會堂遜色，希望稍後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加以檢討。

40. 主席總結說，新增的灣仔活動中心適宜作會議之用，可把服務分流，但須照顧法團所在大廈與會議場地的距離，以免影響出席會議的業主人數。至於灣仔活動中心的環境問題，則有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稍後作詳細討論。

41. 主席宣布通過社區試驗計劃二〇一二年一月至二月繼續在禮頓山場地進行，稍後再作檢討。

**第11項：委任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委員會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2012號)**

42.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並對文件第7段作出討論及決定，附錄甲臚列過往所設的六個常設委員會及一個直屬區議會的工作小組。他建議將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更改為撥款及財務委員會，並將附錄甲(6)所載的職權範圍第6及第7項轉交一個新成立的直屬區議會內務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只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43. 黎大偉議員建議，安排內務工作小組會議與區議會會議在同日舉行。

44.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議的議程甚多，不宜在同日舉行內務工作小組會議。由於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和內務工作小組的會議皆以閉門形式舉行，而且不設增選委員，建議安排兩個會議在同日舉行。如有需要，可先在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內務工作小組會議，然後按照既定時間在四時舉行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會議。議員對此安排無異議。

45. 秘書向議員派發「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推廣委員會的議

員名單」。

46. 主席請議員在名單上確認加入哪個委員會。

47. 白韻棨議員表示上任之初需要更多時間作詳細考慮，稍後會把決定通知秘書處。

48. 主席宣讀「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推廣委員會的議員名單」如下：

- (i)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孫啓昌議員、吳錦津議員、伍婉婷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宏泰議員、黃楚峰議員、黎大偉議員、鄭其建議員、鄭琴淵議員、鍾嘉敏議員、龐朝輝議員
- (ii) 社區建設委員會－孫啓昌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楚峰議員、鄭其建議員、鄭琴淵議員、鍾嘉敏議員、龐朝輝議員
- (iii)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孫啓昌議員、伍婉婷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楚峰議員、鄭其建議員、鄭琴淵議員、鍾嘉敏議員、龐朝輝議員
- (iv)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孫啓昌議員、伍婉婷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楚峰議員、鄭其建議員、鍾嘉敏議員
- (v)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孫啓昌議員、伍婉婷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宏泰議員、黃楚峰議員、黎大偉議員、鄭其建議員、鄭琴淵議員、鍾嘉敏議員、龐朝輝議員
- (v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孫啓昌議員、伍婉婷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楚峰議員、鄭其建議員、鄭琴淵議員、鍾嘉敏議員、龐朝輝議員
- (vii) 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孫啓昌議員、伍婉婷議員、李均頤議員、鄭其建議員、鄭琴淵議員、龐朝輝議員
- (viii) 區議會內務工作小組－孫啓昌議員、吳錦津議員、伍婉婷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楚峰議員、黎大偉議員、鄭其建議員、鄭琴淵議員、鍾嘉敏議員、龐朝輝議員

(會後補註：吳錦津議員加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鄭琴淵議員退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白韻棻議員加入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和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49. 主席請秘書稍後向議員派發委員會正副主席提名表格，以便選出各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50. 主席表示，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會視乎個別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而定，總數不得超過區議員的成員人數。根據過往做法，每名區議員有權為每個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一名。他請議員考慮是否沿用過往的做法。

51. 吳錦津議員查詢，議員可否為本人沒有加入的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

52. 主席答稱可以，內務工作小組會議可發揮協調作用。原則上議員可提名的增選委員總數為 13 名，至於如何分配和加入哪個委員會，則須根據各人的興趣及所長，並按照上述原則而定。他請議員考慮提名人選。

53. 白韻棻議員查詢可否不作提名。

54. 主席答稱可以，每名議員只限提名一位增選委員，亦可選擇不作提名。

55. 龐朝輝議員查詢增選委員可否選擇優先加入哪個委員會。

56. 主席答稱可以，過往的做法是讓增選委員在委員會名單填上優先次序，盡量滿足他們的第一選擇，如有爭議，則在內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協商解決。

57. 議員一致同意沿用過往的做法。

58.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附錄丁所載的「建議二〇一二會議日

期」，議員一致通過建議的會議日期。

第12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至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2012號、第9/2012號至第26/2012號)
第30項**

5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3/2012 號、第 9/2012 號至第 26/2012 號，並提醒議員，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須在會上傳閱的議員申報利益表格上填報，並在討論該項目時避席。

**第12項：第五屆灣仔區舞蹈比賽暨頒獎典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2012號)**

60.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3/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67,550 元，與申辦團體合辦此項活動。

61. 吳錦津議員申報利益，並避席是項討論。

62. 黎大偉議員查詢是項活動為何不在灣仔區舉行而在西灣河文娛中心舉行。

63.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的做法，如區內沒有適當場地，便會使用別區的場地，但參加者須為灣仔區居民。區議會的一貫原則是，不規範活動場地，但規範活動參加者。

64. 主席補充說，是項活動會使用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預留予新一屆區議會使用的預留撥款。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13項：灣仔區田徑代表隊訓練計劃2011-2012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012號)**

65.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9/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36,800 元，與申辦團體合辦此項活動。他請議員留意，是項活動會使用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預留予新一屆區議會使用的預留撥

款，每年舉辦一次。

66. 李碧儀議員及伍婉婷議員申報利益，並避席是項討論。

67.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14項：灣仔區羽毛球代表隊訓練計劃2011-2012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2012號)

68. 由於是項活動的申辦團體與第 13 項相同，李碧儀議員及伍婉婷議員繼續避席是項討論。

6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10/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50,472 元，與申辦團體合辦此項活動。他請議員留意，是項活動涉及一項豁免申請，並請秘書加以說明。

70. 秘書指出，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體育訓練教練薪酬訂立的限額，高級教練的薪酬最高限額為每小時 241 元。現團體申請的主教練費為每小時 300 元，以培訓合共 35 次每次兩小時計算，此項開支共超過上限 4,130 元，請議員考慮是否給予豁免。

71. 李均頤議員查詢灣仔體育總會過往是否以每小時 300 元聘請教練。

72. 秘書答稱，關於羽毛球訓練，該會過去兩年並無申請豁免，是次為第一次申請。但足球訓練則曾申請豁免，並獲議員通過。

73.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豁免申請及撥款申請。

第15項：灣仔區壬辰年新春團拜酒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1/2012號)

7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11/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86,000 元，與申辦團體合辦此項活動。他請秘書說明是項活動的備註內容。

75. 秘書指出，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飲品、茶點和便餐

的最高津貼額為每人 45 元。現團體申請的津貼總額為 42,000 元 (700 人x 每人 60 元)，超過上限 10,500 元，但並不超過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訂的限額，即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上的便餐最高津貼額為每人 60 元。請議員考慮是否給予豁免。

76.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豁免申請及撥款申請。

77. 主席請議員留意，是項申請撥款 86,000 元，其中 80,000 元將使用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預留予新一屆區議會使用的預留撥款，餘下 6,000 元將使用中央預留撥款。是項活動是區議會每年與灣仔民政事務處及三分區合辦的活動，旨在與區內各社團及街坊聯誼，有關撥款已預留，但因新一屆的委員會仍未組成而由灣仔區議會主辦，跟進工作會由灣仔民政事務處或第 11 項所成立的社區建設委員會跟進。

第16項：萬眾同心賀元宵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2012號)

78. 吳錦津議員申報利益，並避席是項討論。

7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12/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61,152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他請議員留意，是項活動由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並使用該會於 2011/12 財政年度獲灣仔區議會的預留撥款。

80.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17項：灣仔文康賀新春敬老粵劇晚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3/2012號)

81. 由於是項活動的申辦團體與第 16 項相同，吳錦津議員繼續避席是項討論。

82.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13/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52,586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他請議員留意，是項活動會使用灣仔區文娛

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於 2011/12 財政年度獲灣仔區議會的預留撥款。

83.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18項：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灣仔區慈善敬老會閉幕禮暨午間茶聚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4/2012號)**

8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14/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26,020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他請議員留意，是項活動會使用灣仔慈善敬老會於 2011/12 財政年度獲灣仔區議會的預留撥款。

85.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19項：鼓動心弘 - 傷健共融義工訓練及服務計劃(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5/2012號)**

86.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15/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10,000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

87.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20項：龍翔鳳舞喜迎春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6/2012號)**

88.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16/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10,000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

89.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21項：「新春行大運」 - 長者一天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7/2012號)**

90.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17/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8,120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

91.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22項：春節聯歡晚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8/2012號)

92.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18/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10,000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

93.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23項：萬廈新春睦鄰遊2012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9/2012號)

9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19/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8,400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

95. 伍婉婷議員申報利益，並避席是項討論。

96.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24項：彩雲歌舞慶新春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0/2012號)

97.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20/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10,000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

98.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25項：「活得精彩」- 第八屆退休人士歌唱比賽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1/2012號)

9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21/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10,000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

負責人

100.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去年曾出任此活動的觀察員，發現甚少灣仔區居民參加和參觀這項比賽，建議提醒主辦團體加強宣傳工作。

101. 主席請秘書提醒主辦團體加強宣傳工作。

秘書

102.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26項："童"一片"Teen"地 - 傷健青幼共融計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2/2012號)

103.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22/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9,975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他請秘書簡介是項活動的備註內容。

104. 秘書指出，義工津貼須按 1:40 的義工與參加者人數比例計算。此項活動的參加人數為 35 人，義工人數為 45 人，超過 1:40 的比例。申請團體表示，由於是項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傷健青幼共融，參加者以傷殘人士和新來港人士為主，需要一對一的義工比例照顧參加者，餘下的 10 名義工則須負責活動當日的接待、舞台表演、司儀及場地佈置等工作，請議員考慮給予豁免。

105. 李均頤議員贊成豁免上述費用，她曾負責去年的同一計劃，認為值得在區內推行共融活動，希望議員通過這項豁免申請。

106.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豁免申請及撥款申請。

第27項：敬親睦鄰郊遊樂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3/2012號)

107.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23/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5,000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

108.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28項：大澳親子一天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4/2012號)**

10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24/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8,118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

110.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29項：大嶼山樂悠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5/2012號)**

111.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25/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2,500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

112.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30項：2012年經典金曲頌耆英LIVE演唱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6/2012號)**

113.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26/2012 號，並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9,990 元予申辦團體舉辦此項活動。

114. 主席查詢申辦團體薈萃社是否新成立團體。

115. 秘書答稱不是。

116. 議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

第 31 項：其他事項

- (i)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邀請灣仔區議會合辦第三屆「夫子廟會」嘉年華
(灣仔區議會文件其他事項(a))

117. 主席表示，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將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舉辦第三

屆「夫子廟會」嘉年華，邀請灣仔區議會合辦是項活動。區議會無須提供資助，先前兩屆同樣活動亦有參與合辦。他請議員參閱文件，並考慮是否支持合辦是項活動。

118. 議員一致通過合辦是項活動。

(ii) **健靈慈善基金邀請灣仔區議會協辦「香港單車馬拉松」**
(灣仔區議會文件其他事項(b))

119. 主席表示，健靈慈善基金將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四日舉辦「香港單車馬拉松」，邀請灣仔區議會協辦是項活動，請議員參閱文件，並考慮是否作出支持。

120. 鄭琴淵議員查詢主辦機構的背景資料。

121. 秘書表示，主辦機構曾致函上屆區議會，表示正與灣仔警區、中區警署和運輸署討論封路安排，比賽路線主要在中西區，只有一段路程經過新政府總部，即鄰近分域碼頭街的迴旋處，現正與警方及運輸署討論賽道詳情，希望灣仔區議會可協辦是項活動。

122. 鄭琴淵議員關注是項活動的舉辦日期為三月四日，適逢黃梅天時，可能影響參加戶外運動者的體能。她查詢比賽路線是否已獲政府批准，並希望主辦機構不會利用灣仔區議會的協辦機構身分向政府提出申請，令區議會處於被動地位。

123. 鄭其建議員贊同鄭琴淵議員的看法，認為背景資料太少。有關如何保障參賽者的安全、過往曾否舉辦同類活動、政府部門的評語等資料，完全欠奉。此外，主辦機構的邀請函印有「維特健靈」商標，令人懷疑主辦機構是商業機構。

124. 龐朝輝議員贊同兩位鄭議員的意見。他查詢是項活動有否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因為賽道主要集中在中西區，並質疑灣仔區居民參與比賽的人數可能不多。

125. 李均頤議員指出，單車運動備受推崇，喜愛踏單車的人士愈來愈多，晚上在莊士敦道風馳電掣的單車好手不少。她本人亦十分喜愛這項環保運動，認為應爭取在港島北面興建單車徑。不過，根據社會福利署轄下交通意外賠償基金委員會最近接獲警方提供的數字，單車意外數字近年大幅上升，因此，在推動單車運動和推崇環保之餘，亦應關注安全問題。她贊同其他議員的意見，並請議員考慮警方和運輸署的交通安全措施能否配合是項比賽，以免在灣仔或中西區發生單車意外。她請秘書補充警方和運輸署提供的安全措施，並澄清比賽路線是否已獲批准。

126. 秘書補充說，比賽路線目前未獲批准，主辦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正討論詳細的比賽路線。他表示可即時傳閱比賽路線圖予各位議員參考。

127. 主席認為不宜在是次會議討論單車比賽的安全和技術詳情。由於是項活動的合辦機構香港單車聯會是業內具代表性的組織，相信擁有舉辦這類活動的專業知識。至於是項活動是否流於商業化，則可加以討論。

128. 白韻禎議員表示，健靈慈善基金雖然由商業機構成立，但依賴捐款運作，並不牟利。由於這項活動由不牟利機構主辦，因此不涉及商業活動。

129. 伍婉婷議員指出，去屆區議會合辦同類活動時採取的準則是(i)考慮區議會的角色；(ii)活動是否有意義和涉及商業成分；(iii)主辦單位須向區議會匯報具體路線及活動詳情，區議會有權提出意見。她建議議員參考上述準則。

130. 主席表示，這類活動過往會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討論，假如時間許可，可把是項議題轉交新一屆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討論。他同意伍婉婷議員和白韻禎議員的意見，商界成立基金會贊助活動的做法無可厚非，社會亦鼓勵商界贊助體育活動，但須考慮舉辦過程是否過分商業化。商界如純粹出資贊助活動，則過往亦有先例，至於具體的路線、操作及安全事宜，相信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會作審批，確定是否合適，否則，即使以區議會名義申辦，亦無補於事。再者，協辦機構有別於合辦機構，無需承擔法律責任。他建議把這項議

題轉交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討論。

131. 白韻棻議員表示，區議會只是協辦機構，無須撥款，亦無須憂慮安全問題。由於這項活動需要封路，必須獲警方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才可舉辦。

132. 主席指出，區議會在是項活動參與的具體工作甚少，建議留待一月十七日舉行的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133. 秘書表示，主辦機構最近曾經來函，並附上比賽路線和封路安排等資料，要求區議會盡快回覆，以便在一月五日的記者招待會上對外公布比賽詳情。上述函件和資料現已呈於議員枱上，以供參考。

134. 主席表示，基於上述考慮，議員須於是次會議決定是否協辦這項活動。

135. 白韻棻議員查詢可否進行表決。

136. 主席表示議員可繼續進行討論，然後再作決定。

137. 鄭琴淵議員認為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三項原則值得參考，可作為衡量是否協辦是項活動的原則。主辦機構最近的來函提供了較詳盡的資料，並列舉了籌備委員會名單，其中多為知名人士，令人有所改觀，她贊成協辦上述項目。她又建議秘書處，日後如有慈善基金申辦項目，應要求對方提供詳盡資料(例如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及其他有關條款)，並須緊記區議會不得涉及籌款活動的原則。她表示應支持體育活動，重申贊成協辦是項活動。

138. 主席表示，由於籌委會成員之一洪松蔭先生是本港單車名將，是項活動應不會出現專業技術問題。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三項原則適用於是項活動，而且是項活動雖然由基金會舉辦，但並非籌款活動，不涉及基金會的利益問題。

139. 主席綜合議員提出的意見後，建議通過協辦是項活動。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iii) **香港書刊業商會邀請灣仔區議會合辦「2012 閱讀在銅鑼灣」**
(灣仔區議會文件其他事項(c))

140. 主席表示，香港書刊業商會將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至八日舉辦「2012 閱讀在銅鑼灣」的書展活動，並邀請灣仔區議會合辦是項活動。他請議員參閱文件並考慮是否支持合辦是項活動。

141. 議員一致通過合辦是項活動。

142. 主席續表示，主辦機構邀請區議會主席出任主禮嘉賓，由於他屆時不在香港，請吳錦津副主席代表區議會出任主禮嘉賓，其他議員亦歡迎出席活動。

(iv)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邀請灣仔區議會作為「我眼中的卓越典範」繪畫比賽 2012 的合作機構**
(灣仔區議會文件其他事項(d))

143. 主席表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將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舉辦「我眼中的卓越典範」繪畫比賽 2012，並邀請灣仔區議會作為合作機構。請議員參閱文件並考慮是否接受邀請。

144. 議員一致通過接受上述邀請。

(v) **下次會議議程**

145. 主席請議員建議下次會議討論的事宜(議程草擬本已呈於席上)。

146. 主席續表示，為推行區議會會議無紙化，民政事務總署已更新了會議室的無線上網設備，並在桌上加裝插蘇方便議員使用手提電腦裝置。將來，秘書處會把會議文件經電郵傳送各議員，議員在下次會議時可攜帶手提電腦試行無紙化會議，以推動環保。

147. 主席向秘書查詢議員可否選擇收取印文本。

148. 秘書答稱可以。由於無線上網服務現正處於試用階段，待試用完全成功後，才會全面推行無紙化會議。推行初期會安排兩者並行，待所有議員皆同意後才會正式全面推行，因此，秘書處仍會提供印文本供有需要的議員使用。

149. 主席表示，現時連任議員可獲 5 萬元資助成立議員辦事處，新任議員則可獲 10 萬元資助。他向秘書查詢上述資助可否用作購置電腦。

150. 秘書答稱可以。

(vi) **2012-13 年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51.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灣仔區議會派出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下午 4 時在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廳舉行的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簡介會。

152. 主席建議沿用去年的做法，由社區建設委員會跟進，並由李碧儀議員負責推舉合適人選出席簡介會。

李碧儀議員

第 32 項： 下次會議日期

153. 下次會議日期為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散 會

154.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三月

